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1204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十八洞国有资产资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尖岩加油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麻栗场镇尖岩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47.1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29日至2025年01月29日	合同价格	78.912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姜景瑞
设计单位	湖南冠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友波
施工单位	保靖县西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凤鸣
监理单位	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龙浩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站房1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147.55平方米；罩棚，钢结构，建筑面积299.57平方米；基础为独立柱基础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花垣县尖岩加油站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3124202412040199

建设单位：花垣县十八洞国有资产资源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超

建设地址：花垣县麻栗场镇尖岩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站房	147.55	147.55	0.00	1	0
罩棚	299.57	299.57		1	0
总建筑面积：447.12		地上建筑面积：447.12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